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

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明洲

紀錄：謝琇雅

四、出席者及列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列管事項：

編號01：新聞媒體檢視機制

委員建議：讓相關各局處推動工作時，知道有這個檢視表，以利資源的運用與落實。(社會局、新聞局)

決議：

1. 留意檢視表的資訊傳達，以利相關局處進行運用與落實。
2. 解除列管。

編號02：消弭月經貧窮計畫

委員建議：

1. 辦理情形避免直接貼上課綱內容，應有積極作為。需再思考進行月經教育的方式與時間，以及如何去除汙名化。(社會局、教育局)
2. 針對女性街友、女性無家者對於消弭月經貧窮的作為與想法，應更明確具體並落實。(社會局)

3. 文化禮俗有排除女性參與及月經汙名的部分，可再做一些正確觀念宣導及融入。(跨局處議題：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新聞局、稅務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4. 請相關局處協助提供基礎統計分析資料，例如：調查初經普遍發生在幾歲，以利此案後續推動。(衛生局、教育局)

決議：

1. 請相關局處在文化禮俗活動推展時，融入有關月經或女性參與的觀念導正。(跨局處議題：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新聞局、稅務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2. 基礎統計分析資料的收集與調查，請教育局體健科與衛生局共同協商相關處理方式。(衛生局、教育局)
3. 繼續列管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組 111 年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」上半年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)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起實施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，並於分工小組檢視，本次會議彙整 111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，詳如附件 1(P. 9-P. 32)。

辦法：

- (一)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。
- (二)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，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性別主流化工具使用的適切性。(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運動局、新聞局、民政局)
2. 執行成效應為已辦理的結果與效益，避免出現「預計」辦理的活動項目。(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運動局、新聞局、民政局)

3. 針對(二)培植女性文化人...，增加女性育成活動的安排。(文化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4. 關切不利處境(身心障礙)女性的體育活動安排，未來策進作為可針對不利處境女性進行資源補助，以提高弱勢女性的參與。(運動局)
5. 肯定運動局對運動賽事的積極作為與安排，另外對於帶領女童認識足球運動的活動安排，可以有更完整的活動說明。(運動局)
6. 避免狹隘女性參與的運動項目，建議更多元運動樣態的體驗活動。(運動局)
7. 針對(四)推動媒體自律，...。之2. 檢視...，新聞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，避免「沒有發現不法就不辦理相關宣導或座談會」。(新聞局)
8. 對於檢視平面媒體，媒材檢視表應更明確說明操作方式。(新聞局)
9. 提高重點工作項目與辦理情形之間的關聯性。(新聞局)

決議：

1. 文字修正，避免在執行成效出現預計辦理活動。檢視「已辦理」及「預計辦理」的活動場次，明確區別工作規劃及執行成效。(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運動局、新聞局、民政局)
2. 針對(二)培植女性文化人...，請相關局處提升女性育成活動安排，提升性別友善。(文化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3. 針對弱勢照顧、兩性平權，可多多規劃與策進。可加入身障者性別統計資料，以設計相關活動進而提升女性身障者參與動機。(運動局、社會局)
4. 多元、多面規劃設計女性參與、體驗體育活動的項目。(運動局)
5. 推動媒體自律及強化性別意識，執行面、效率、效果再擴大，策進作為應有更積極的規劃，以提升重點工作執行效益。(新聞局)

案由二：有關本組 111-113 年「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實施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，並於分工小組檢視。
- (二)本組各權責機關業已填報 111-113 年「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，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」計畫書暨成果報告，詳如附件 2(P. 33-P. 58)。

辦法：

- (一)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。
- (二)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，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本計劃持續推動三年，後續的兩年，作法及工作內容，在策進作為應更精進。
2. 細節一點，同性婚姻、告別式、宗教慶典...，對於性別觀點，未來需求是甚麼，要預為因應跟考量。(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新聞局、稅務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
決議：請各局處思考後續推動要不斷精進，依委員建議收集相關資料，於下次會議提報 111 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時提供。(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新聞局、稅務局、原民會、客委會)

案由三：為明(112)年編製之「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，檢視本組指標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府主計處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1000603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為決定明(112)年編製之「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，使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，請委員及各機關針對本組現有指標檢視與討論，詳如附件 3(P. 59-60)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，會後併同本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，提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委員建議：指標只針對圖書館志工、藝術家展演、街頭藝人，面相狹隘、涵蓋面不高，建議刪除。(教育局、文化局)

決議：刪除序號 80. 「圖書館志工」指標。(教育局、文化局)

案由四：為維護台中市安全友善教育環境，擴大調查黃姓教師/校長侵害學生事件，併案調查以完整釐清案情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(提案人：莊淑靜、黃瑞汝、孫旻暉、徐森杰、游美惠、王兆慶、許雅惠、陳巧禎、段美君、陳裴虹)

說明：

黃姓教師/校長性侵害學生之案件，引發眾多家長、學生之不安，近日，陸續有其他學生公開的揭露與聲明，更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，形成對於市府的龐大質疑與台中市校園安全的疑慮。

黃姓教師/校長於不同學校任教/職多年，被害人恐不只一校、一人。因年代久遠，範圍廣大，調查工作恐極為複雜困難，理應由市府層級專案小組主責始能周延。建請市府審慎研議，將所有案件併案處理之必要，了解案件全貌後，以進行相關懲處、各項協助與後續教育工作。

辦法：

- (一)移請教育局承辦科室成立專案小組，將同一行為人歷年相關案件併案調查，以更有效率梳理完整脈絡，並請相關局處提供必要之協助(如心理諮商、媒體發言、法律訴訟……)
- (二)設置專案申訴管道，直接受理申訴，主動擴大調查是否有其他受害人。
- (三)專案小組設置發言人，統整發言內容，避免隱私外洩，且適時說明工作進度，避免外界質疑市府不作為。
- (四)於性平會進行專案報告

決議：

- 1.請教育局積極、審慎處理。

2. 建議研議併案辦理。

3. 提性平會專案報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